

收文編號：1070003451

議案編號：1070315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8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該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J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1 項凍結本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新臺幣 1 億元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184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1項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107年度預算案第7目『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77億2,232萬4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1億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107年度財政部編列77億2,232萬4千元補助『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作為前此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時政府應負擔之法定義務支出，容因目前基金實務運作短期內無其他穩定適足之財源挹注，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以舉債方式支應；復查，自103年度以來財政部已編列363億元撥補，迄至107年底止，累計歷年短絀將高達634億4,002萬1千元，國庫撥充達455億1千餘萬元，差短情況嚴重已不容小覷。
2. 另查，審計部105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高達1,467億元（甲-53）成為影響財政惡化之主要因素之一。
3. 立法院審議財政部106年度預算案對民營化基金虧損及債務等問題作出決議，要求財政部應儘速評估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並研擬退場機制，然迄今未見提出可行方案。
4. 由於釋股計畫多年來已未獲立法院同意，長年以舉債方式支應撥補民營化基金相關支出，舊債未還又舉新債，恐非全民之福。」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主要財源來自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釋股收入，支應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及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或年資結算

金等，該釋股收入囿於大院相關決議，至106年12月底尚有釋股收入新臺幣(下同)632.3億元未執行，收支不足數依該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定舉債因應，預估至107年底基金未償債務餘額達630.95億元。

- (二) 本部於106年6月12日函報行政院協處因應，案經行政院106年8月1日核示略以，原則同意保留民營化基金存續運作，由該基金按所定用途支應相關支出，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視政府整體財政收支狀況及民營化基金實際運作需要，增編國庫撥補收入，償還債務及註銷釋股保留數。民營化基金將遵依上開函示，賡續辦理民營化相關支出各項作業。107年度行政院核定填補民營化基金77.22億元，尚無法用以償還基金債務及註銷釋股保留數，俟編列108年度預算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適時增撥基金。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履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民營化政策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